

「變更田尾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先行提會討論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擬定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

##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田尾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先行提會討論案	
變更都市計畫依據 法令依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圖重製: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辦理。</li> <li>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辦理。</li> </ol>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名稱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期 起迄日	公告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計 30 天。(刊登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第 E1 版、1 月 16 日聯合報第 E1 版、1 月 17 日聯合報第 E1 版)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止計 30 日。(刊登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聯合報第 E1 版、12 月 25 日聯合報第 E1 版、12 月 26 日聯合報第 E1 版)
	說明會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田尾鄉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	田尾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審議；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級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第 9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壹、辦理緣起 .....	1
貳、通盤檢討範圍 .....	2
參、現行計畫概要 .....	4
肆、發展現況 .....	12
伍、變更計畫 .....	15
陸、檢討後計畫 .....	17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	25

## 圖目錄

圖 2-1 地理位置示意圖 .....	2
圖 2-2 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	3
圖 3-1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	11
圖 4-1 工程位置示意圖 .....	12
圖 4-2 拓寬工程範圍示意圖 .....	12
圖 4-3 中學路現況示意圖(本次拓寬路段) .....	13
圖 4-4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8、9 案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14
圖 5-1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6
圖 6-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20
圖 6-2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	24

## 表目錄

表 3-1 田尾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覽表 .....	4
表 3-2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8
表 3-3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9
表 3-4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	10
表 5-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變更 內容明細表 .....	15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	19
表 6-2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2
表 6-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	24
表 7-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	25

# 壹、辦理緣起

## 一、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係針對一地區土地使用與開發建設所作之發展計畫，計畫發布實施之後，地區的發展無論在實質環境、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會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動，因此在計畫實施之後，必須配合實際發展狀況適時進行計畫修正。我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之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田尾都市計畫於民國 69 年 1 月發布實施，民國 80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並於 9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而後辦理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及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之個案變更。自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期間歷經許多相關建設的開發與人口、產業的變遷，造成現況發展與規劃內容有許多不符之處，且計畫年期屆滿（民國 100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刻不容緩。

再者，田尾都市計畫擬定時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由於年代久遠且地形地物之變動而有不符情形，加上舊有手繪測量技術及機器精準度較差，及圖紙年久伸縮變形，產生計畫圖、地不符之情形，易導致計畫執行之精確度與爭議，故田尾鄉公所於民國 103 年 8 月辦理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計 30 天完成都市計畫新、舊圖公告。爰此，於本次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際，配合將前述甫公告完成之都市計畫重製圖作為檢討之基本圖，並透過計畫檢討過程完成法定程序，建構一完整的圖形檔案，提高都市計畫圖的精確度及執行效率，建立一長期性、指導性之決策資訊系統。

本案前經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40411304A 號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 30 天，於 105 年 1 月 5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案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4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本案變更內容新編號第 8 案、第 9 案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範圍修正變更內容，為配合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時效，故先行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因修正方案已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爰遵照前開會議補辦公開展覽變更案計 2 案，以求周延。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辦理。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辦理。

## 貳、通盤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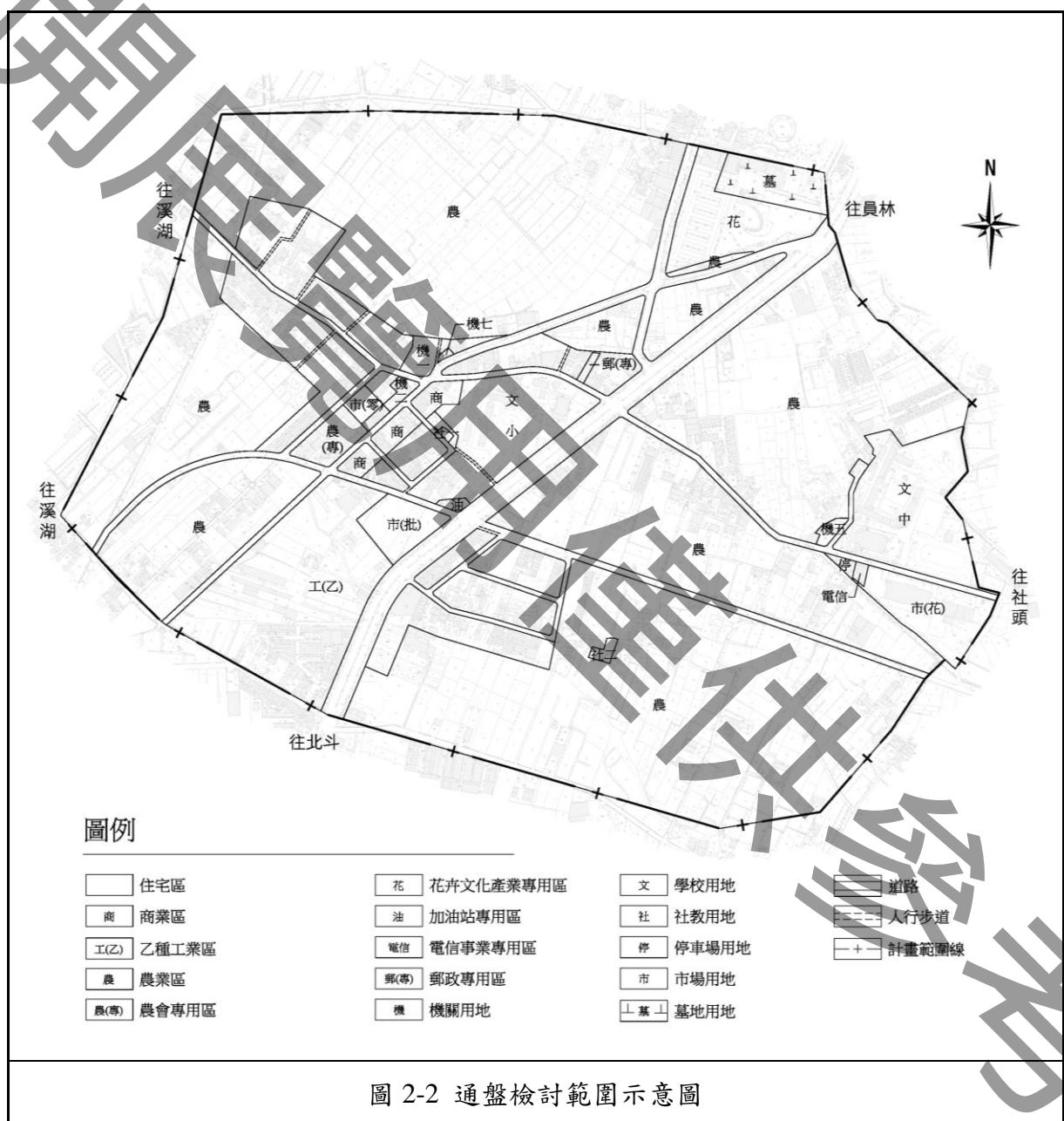
### 一、地理位置

田尾鄉位於彰化縣中間偏南位置，北側鄰接永靖鄉，東側鄰接社頭鄉、田中鄉，南側毗鄰北斗鎮，西側則與溪湖鎮、埤頭鄉為界，全鄉約略呈東西向長條狀，為一以種植花卉、園藝植栽為主的農業鄉，花卉年產量與種類居全臺灣之冠，有花鄉之稱。田尾都市計畫區位於田尾鄉南隅，北側與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花園)相毗鄰，係配合鄉公所所在地及既有集居聚落而劃設之鄉街計畫，詳圖 2-1。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田尾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東至田尾國中、花卉市場一帶，南至彰 141 號道路及其向東延伸方向止，西至正義村既有道路以西約 80 公尺處，北則至第五公墓一帶止，行政轄區包括田尾村、饒平村及正義村之一部分，現行計畫面積 141.20 公頃；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於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圖面量取之計畫面積為 139.00 公頃，餘詳圖 2-2。



## 參、現行計畫概要

### 一、發布實施經過

田尾都市計畫於民國 69 年 1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民國 80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並於 93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而後辦理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及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之個案變更，餘詳下表。

表 3-1 田尾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性質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文號
1	擬定計畫	田尾都市計畫案	69.01.31 彰府建都字第 121817 號
2	通盤檢討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11.15 彰府工都字第 174667 號
3	個案變更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82.07.27 彰府工都字第 150354 號
4	通盤檢討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3.04.05 府城計字第 0930058356B 號
5	個案變更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2.23 府建城字第 1010045316A 號
6	個案變更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案	102.01.31 府建城字第 1020027456A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 二、實質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5,4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1. 住宅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的住宅區，計畫面積

13.41 公頃。

## 2.商業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市街中心為基礎劃設的商業區，計畫面積 0.90 公頃。

## 3.乙種工業區

為促進地方繁榮，提供就業機會，於計畫區南隅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 7.70 公頃。惟為推動該工業區之開發，建議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出入道路及必要性公共設施。

## 4.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配合原有第五公墓部分已遷葬墓地，調整劃設為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面積 2.57 公頃。

## 5.農會專用區

配合現有田尾鄉農會使用範圍，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68 公頃。

## 6.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現有電信局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面積 0.07 公頃。

## 7.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面積 0.08 公頃。

## 8.郵政專用區

配合田尾現有郵局及其取得產權範圍劃設郵政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小北側，面積 0.07 公頃。

## 9.農業區

都市發展地外圍保留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89.12 公頃。惟為展現本地區農村休閒風貌，配合現有自行車道路線，農業區內農路兩側應植栽美化，並適當配置田園休閒風貌之街道傢俱等景觀元素，農路兩側除農業生產外，其農舍、農業設施及土地使用應自農路境界線起退縮 2 公尺，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使用規定辦理。退縮部分之綠、美化、街道傢俱及獎勵補助，建議由田尾鄉公所整體規劃設計，將地方文化特色融入規劃設計中，建構一供人行及自行車之綠色道路。農業區退縮及相關都市設計規定於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實施。

## (四) 公共設施計畫

### 1.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四處，其中機一供分駐所、戶政事務所使用，機二供鄉公所、鄉民代表會、調解委員會使用，機五供群體醫療中心使用，機七供消防隊使用，面積合計 0.61 公頃。

### 2. 學校用地

#### (1) 文小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小之使用範圍及產權管理範圍劃設文小用地一處，面積 2.93 公頃。

#### (2) 文中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中之使用範圍劃設文中用地一處，面積 4.22 公頃。

### 3. 市場用地

#### (1) 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並得依 9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為多目標使用，計畫面積 0.22 公頃。

#### (2) 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供田尾鄉及鄰近地區將來發展使用，面積 0.98 公頃。

#### (3) 花卉市場用地

劃設花卉市場一處，位於計畫區東側，供田尾及鄰近地區花卉集散儲放使用，面積 1.88 公頃。

### 4.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供鄰近機關設施之洽公民眾使用。面積 0.08 公頃。

### 5. 社教用地

配合現有饒平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劃設為社教用地，0.14 公頃。

## 6. 墓地

現有田尾鄉第五公墓北側喪葬設施及鄰近部分腹地保留劃設為墓地，面積 1.26 公頃。惟為維護鄰近地區視覺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本墓地禁止土葬，而東、南、西三側應自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並應種植喬木及綠化樹籬以為隔離之用。

## (五) 交通系統計畫

依據道路功能層級分類，將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分述如下：

### 1. 主要幹道

一號道路屬台一號省道的一部分，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北可達員林，南可至北斗，計畫寬度 40 公尺。

### 2. 次要道路

#### (1) 二號道路

自一號道路往東可達社頭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兼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2) 三號道路

銜接二號道路，往西可至溪湖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3) 四號道路

往北可進入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花園)，為次要聯外道路，公所路以北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4) 五號道路

自二號道路起至彰一四一號道路止，為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間之次要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5) 六號道路

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止，計畫寬度 10 公尺。

#### (6) 七號道路

位於批發市場北側，東西向貫穿計畫區，東可往社頭等地區，西則接彰一四一號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1 公尺。

#### (7) 八號道路

銜接三號道路及四號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3. 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

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需要劃設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計畫寬度分別為 8 公尺及 4 公尺。

表 3-2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占總面積比例 (%)
土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3.41	26.88	9.65
	商 業 區	0.90	1.80	0.65
	乙 種 工 業 區	7.70	15.44	5.54
	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2.57	5.15	1.85
	農 會 專 用 區	0.68	1.36	0.49
	電 信 事 業 專 用 區	0.07	0.14	0.05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08	0.16	0.06
	郵 政 專 用 區	0.07	0.14	0.05
	農 業 區	89.12	---	64.12
	小 計	114.60	---	82.45
公共設施用地	機 關 用 地	0.61	1.22	0.44
	學 校 用 地	7.15	14.33	5.14
	市 場 用 地	3.08	6.17	2.22
	停 車 場 用 地	0.08	0.16	0.06
	社 教 用 地	0.14	0.28	0.10
	墓 地	1.26	2.53	0.91
	道 路 用 地	11.85	23.76	8.53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23	0.46	0.17
	小 計	24.40	49.88	17.5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48.62	100.00	35.88
計畫總面積		139.00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歷次個案變更案整理。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面積。

表 3-3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31	田尾國小西側	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二	0.15	機一南側	鄉公所、代表會、調解委員會
	機五	0.13	田尾國中西側	群體醫療中心
	機七	0.02	機一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61		
學校用地	文小	2.93	商業區東北側	田尾國小
	文中	4.22	計畫區東側	田尾國中
	小計	7.15		
市場用地	市(零)	0.22	農會專用區北側	零售市場，得供多目標使用
	市(批)	0.98	工業區東北角	批發市場
	市(花)	1.88	田尾國中南側	花卉市場
	小計	3.08		
停車場用地	停	0.08	田尾國中南側	
社教用地	社一	0.03	國小西側	老人活動中心
	社二	0.11	七號道路南側	饒平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14		
墓地	墓	1.26	計畫區東北側	
道路用地	---	11.85		
人行步道用地	---	0.23		
合計		24.40		

資料來源：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歷次個案變更案整理。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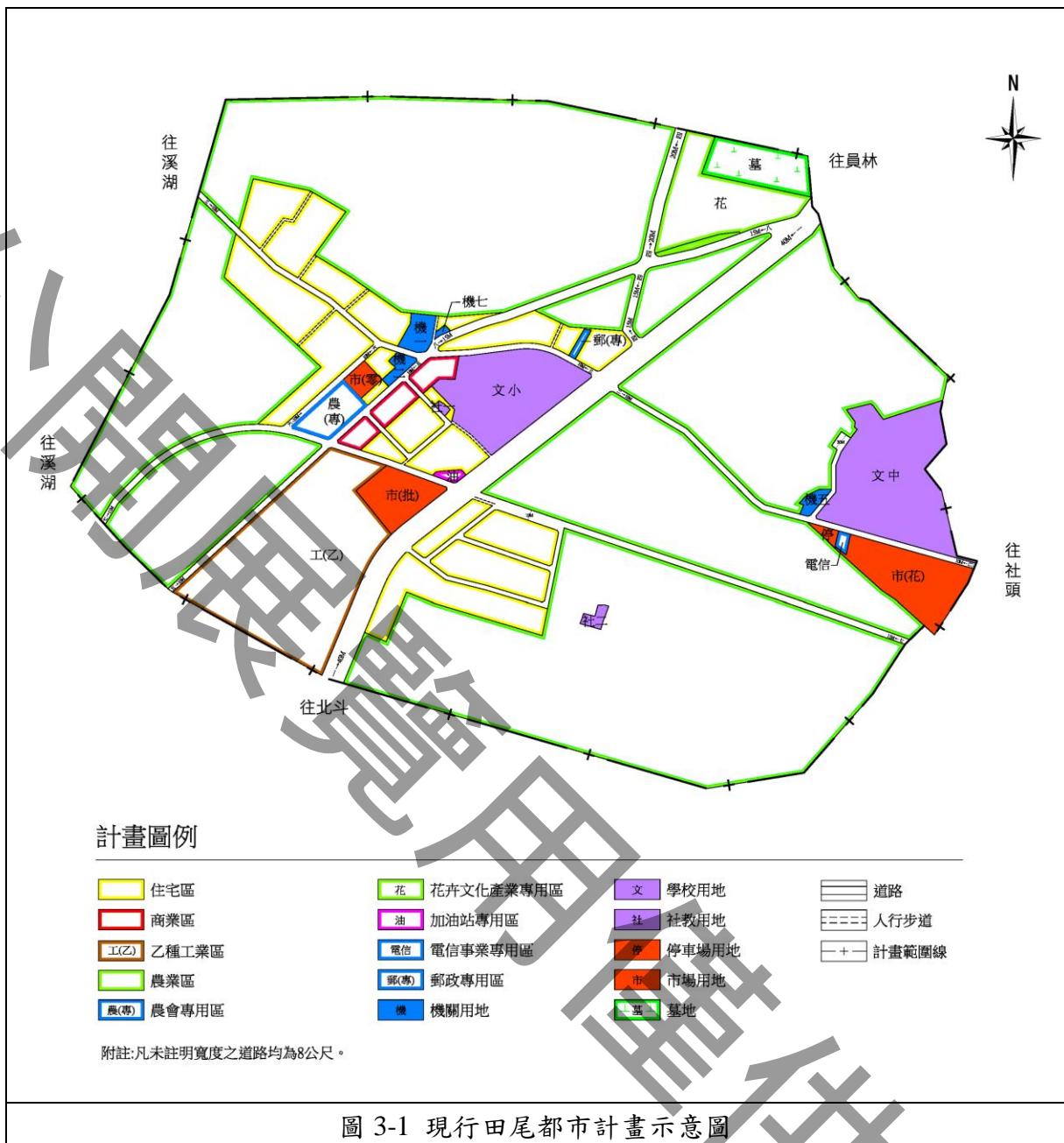
表 3-4 現行田尾都市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功能	編號	路寬(公尺)	路長(公尺)	起訖點	備註
主要道路	一	40	1,200	自計畫範圍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台一號省道
次要道路	二	10	71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界	光復路
	三	10	800	自計畫範圍西界至一號路銜接二號道路	光復路
	四	公所路以北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為 15 公尺	385	自計畫範圍北界至一號道路	民族路
	五	10	610	自計畫範圍南界至三號道路	公所路
	六	10	220	位於農會專用區西側，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光復路三段
	七	11	1,500	自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富農路
	八	15	670	自三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公所路
出入道路	區內道路	8	---	分佈於計畫區內	
	人行步道	4	---	出入巷道	

資料來源：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歷次個案變更案整理。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椿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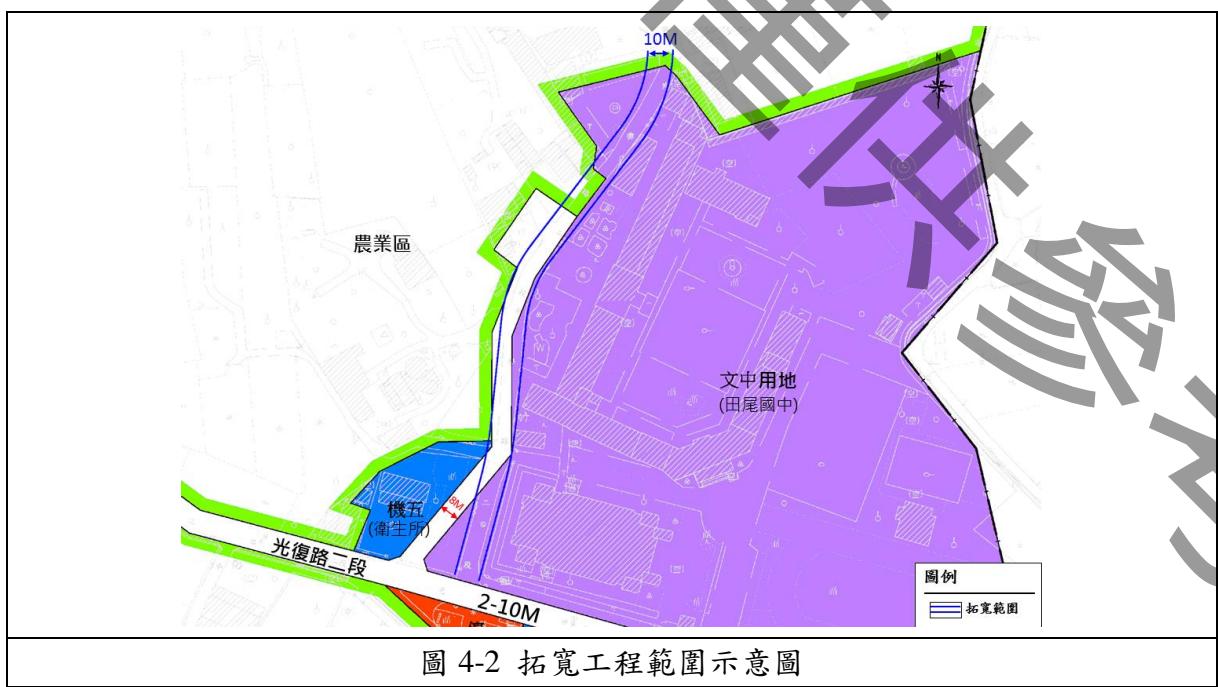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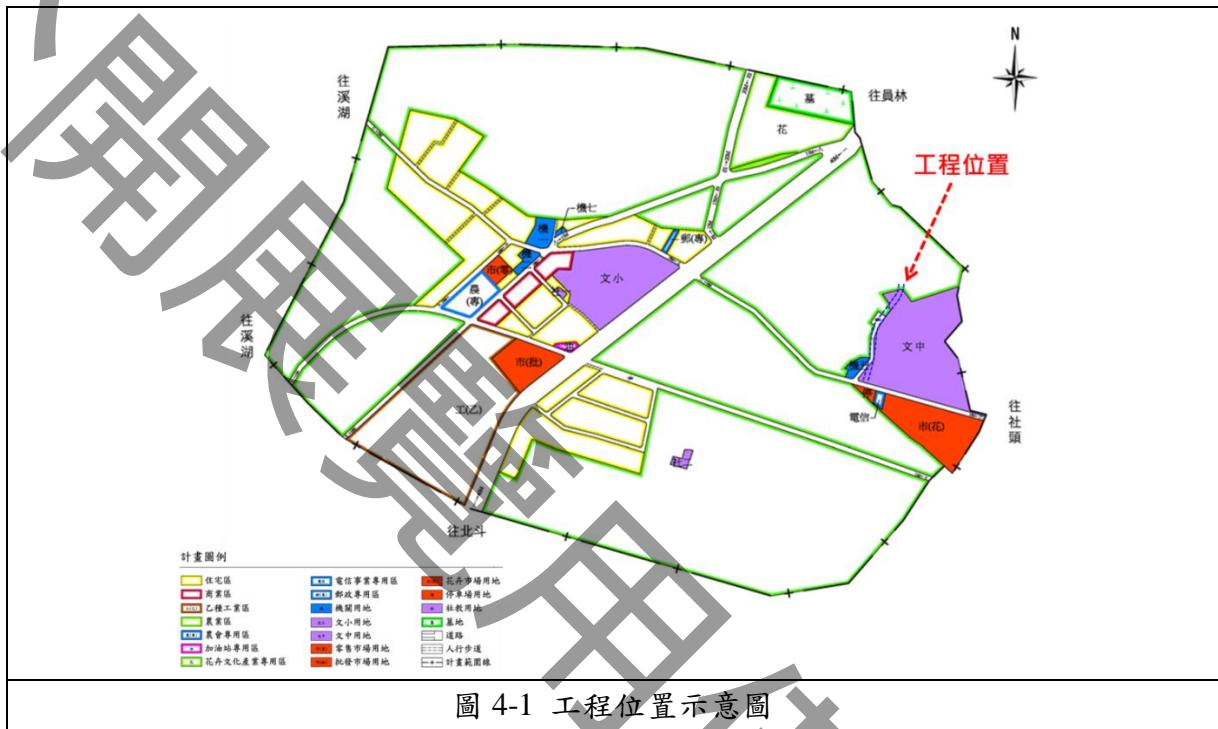
註 2:寬度 10 公尺以下之計畫道路未予編號。



## 肆、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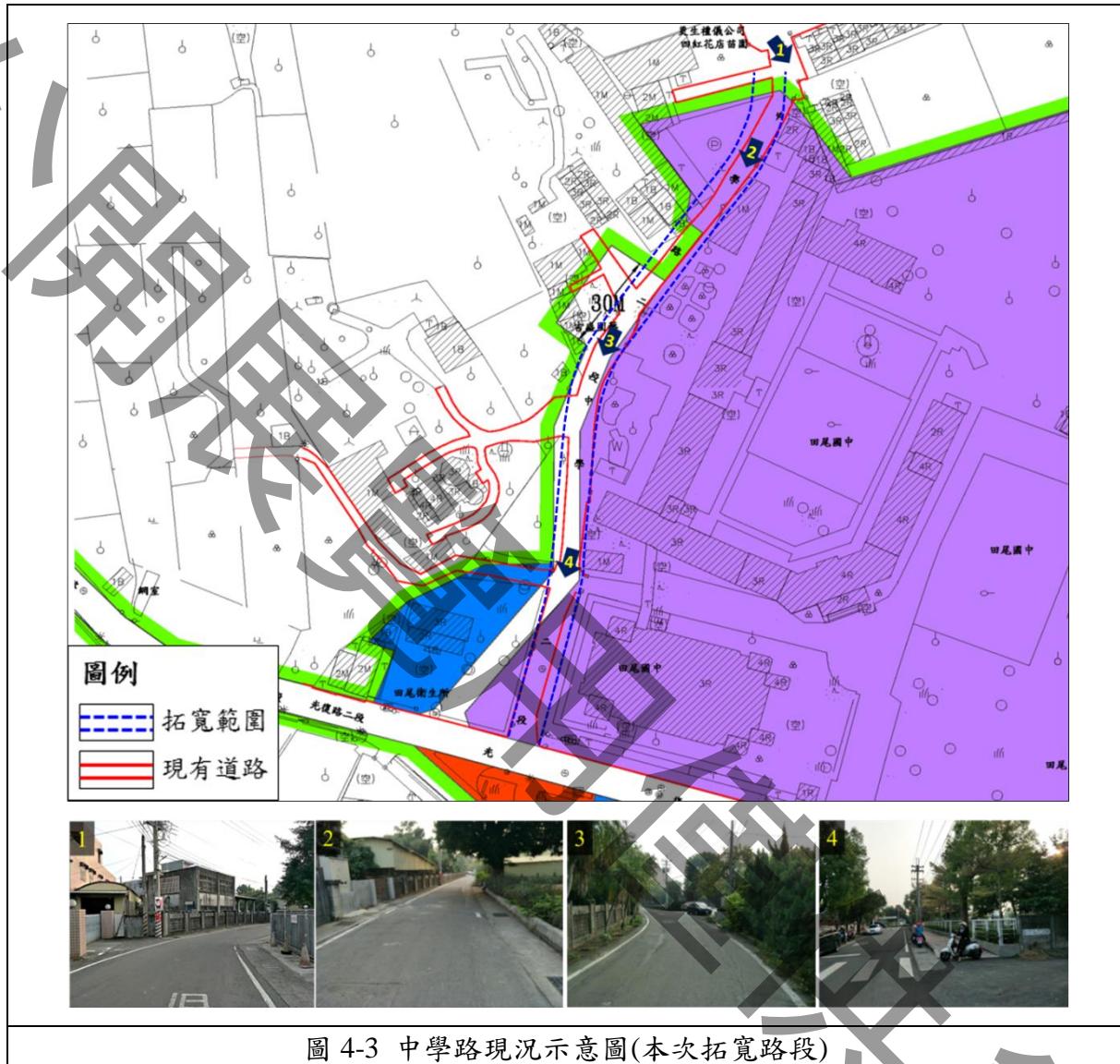
## 一、中學路位置與拓寬範圍

本次拓寬工程位於田尾都市計畫區內文中用地西側路段，其涵蓋範圍自現況中學路與光復路交岔路口起，往北延伸至文中用地北側之部分農業區，工程長度約 280 公尺，預期將該路段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餘詳圖 4-1、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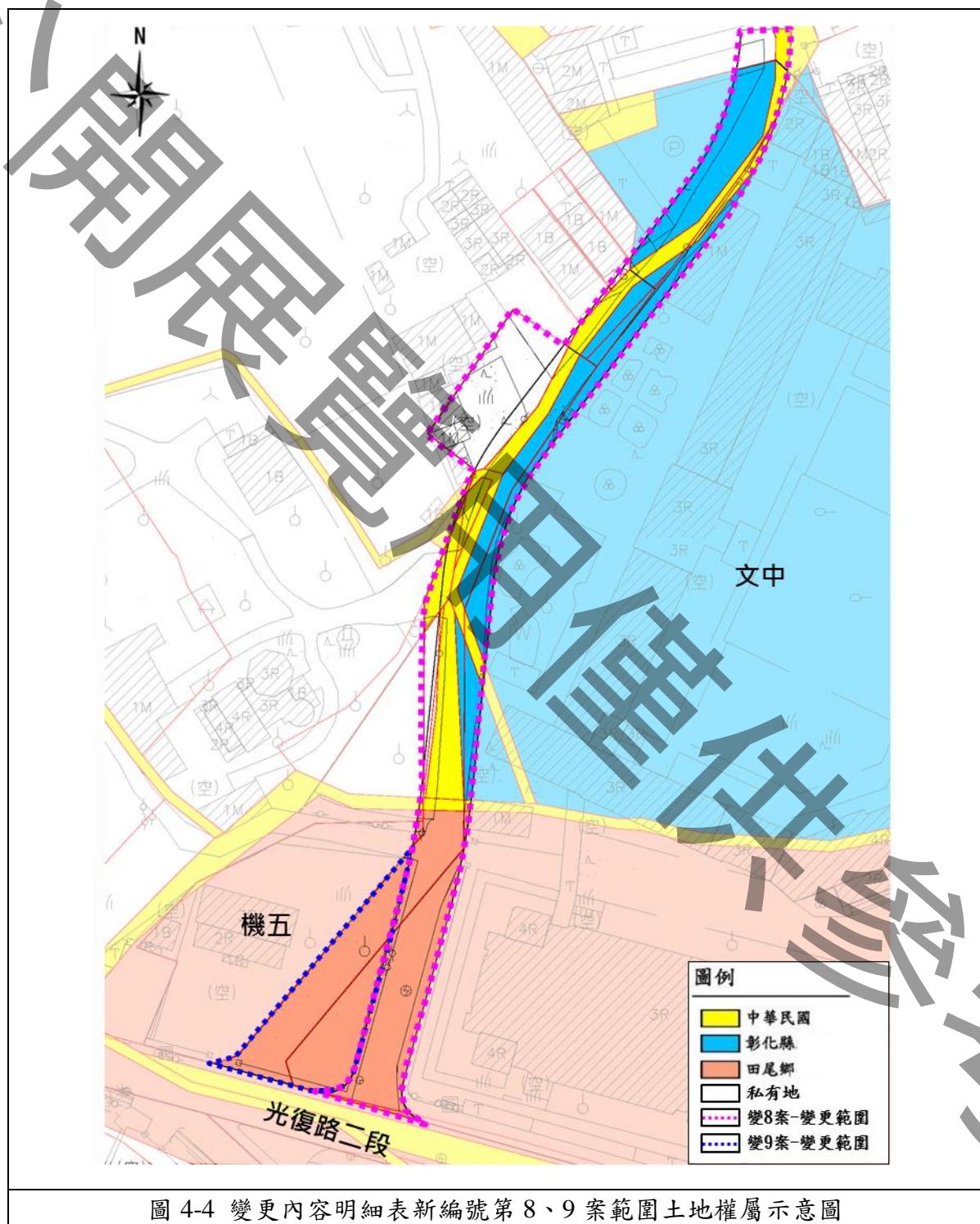
## 二、中學路現況說明

本次拓寬路段之道路路寬約 5-7 米，其現況路型與部分文中用地西側之八米計畫道路劃設不符，有關現有路型與現況情形餘詳圖 4-3 所示。



### 三、土地權屬分析

本次拓寬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利用公有地以減少私有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以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故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大多皆為公有土地(中華民國、彰化縣)，僅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8 案範圍少部分涉及私有土地，餘詳圖 4-4 所示。



## 伍、變更計畫

新編號第8、9案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範圍修正變更內容，考量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時效，故先行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5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惟修正方案已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爰遵照前開會議辦理再公開展覽變更案計2案，其變更內容詳表5-1及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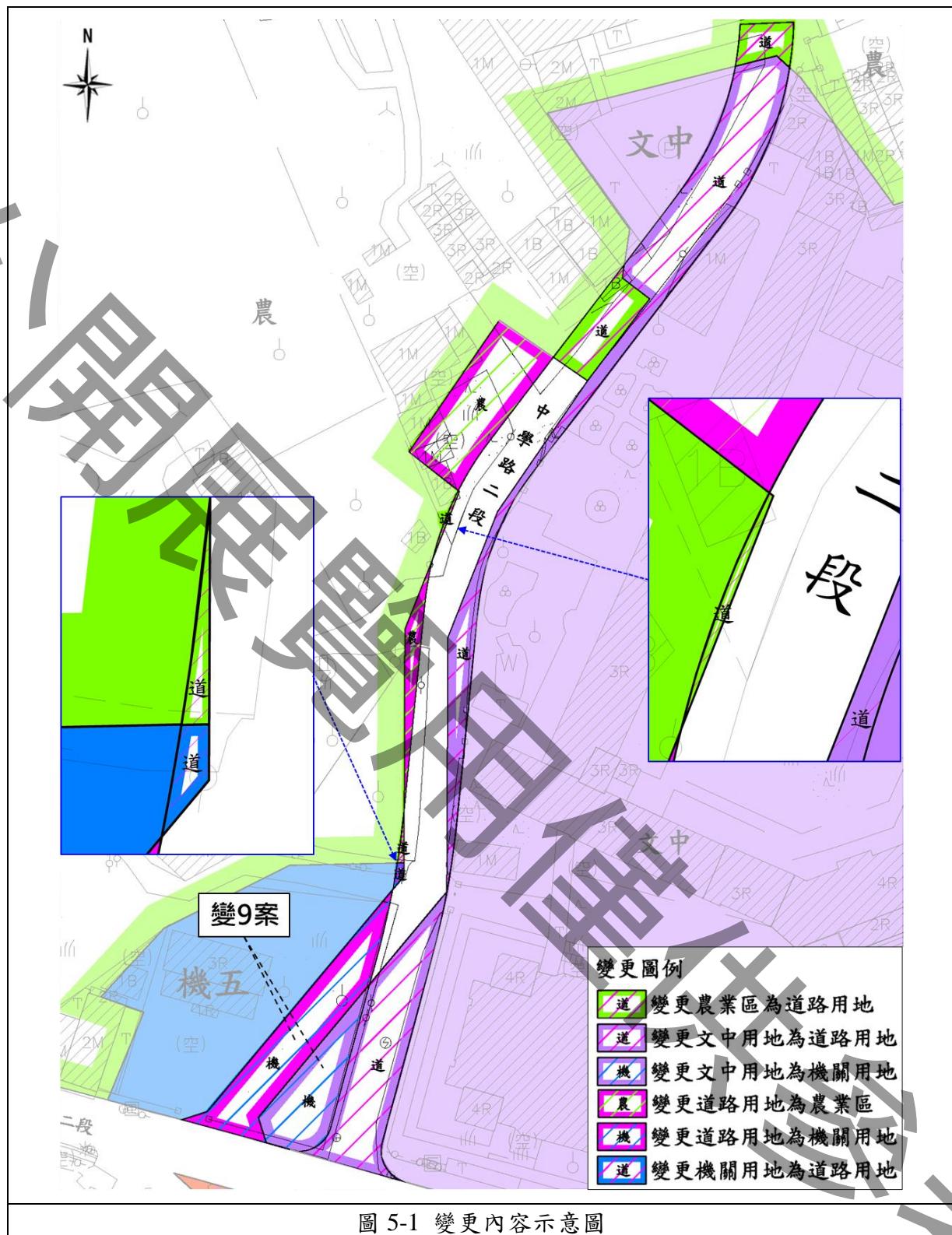
表5-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5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 公 展 編 號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8	8	文中用 地西側 計畫道 路	農業區 (0.02)	道路用地 (0.14)	1.依事業單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2.該道路現況未依計畫設範圍開闢，且原計畫道路路型轉折角度較大，不利行車安全。考量通學環境與家長接送空間之需求，故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推動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擬定「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案，並於107年9月13日經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道字第1070069723號函同意備查。故為符合上述計畫內容，配合拓寬範圍調整變更。 3.原計畫設之迴車道，因路線調整已無使用需求，故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詳附件三。			
				學校用地 (文中) (0.12)						
2	9	9	計畫區 東側， 機關用 地(機 五)	機關用地 (機五) (5m <sup>2</sup> )		1.依事業單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2.該處學校及道路用地已開闢為衛生所使用，故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調整之。 3.為符合經內政部營建署營署道字第1070069723號函同意備查之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內容，故配合拓寬範圍調整變更，以利計畫推動。				
				道路用地 (0.04)	農業區 (0.04)					
				道路用地 (0.04)	機關用地 (機五) (0.06)					
				學校用地 (文中) (0.02)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2.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3.「新編號」係指本計畫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草案編號；「原編號」係指本案公開展覽變更時之草案編號。



# 陸、檢討後計畫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田尾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東至田尾國中、花卉市場一帶，南至彰 141 號道路及其向東延伸方向止，西至正義村既有道路以西約 80 公尺處，北則至第五公墓一帶止，行政轄區包括田尾村、饒平村及正義村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139.00 公頃。

## 二、計畫年期及人口

### (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4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 住宅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的住宅區，計畫面積 13.41 公頃。

### (二) 商業區

依原有計畫以既有市街中心為基礎劃設的商業區，計畫面積 0.90 公頃。

### (三) 乙種工業區

為促進地方繁榮，提供就業機會，於計畫區南隅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 7.70 公頃。惟為推動該工業區之開發，建議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出入道路及必要性公共設施。

### (四) 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

配合原有第五公墓部分已遷葬墓地，調整劃設為花卉文化產業專用區，面積 2.57 公頃。

## (五)農會專用區

配合現有田尾鄉農會使用範圍，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68 公頃。

## (六)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現有電信局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面積 0.07 公頃。

##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面積 0.08 公頃。

## (八)郵政專用區

配合田尾現有郵局及其取得產權範圍劃設郵政專用區一處，位於田尾國小北側，面積 0.07 公頃。

##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地外圍保留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89.14 公頃。惟為展現本地區農村休閒風貌，配合現有自行車道路線，農業區內農路兩側應植栽美化，並適當配置田園休閒風貌之街道傢俱等景觀元素，農路兩側除農業生產外，其農舍、農業設施及土地使用應自農路境界線起退縮 2 公尺，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使用規定辦理。退縮部分之綠、美化、街道傢俱及獎勵補助，建議由田尾鄉公所整體規劃設計，將地方文化特色融入規劃設計中，建構一供人行及自行車之綠色道路。農業區退縮及相關都市設計規定於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實施。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土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3.41	--	13.41	9.65	26.90
	商 業 區	0.90	--	0.90	0.65	1.81
	乙種工業區	7.70	--	7.70	5.54	15.44
	花卉文化產 業專用區	2.57	--	2.57	1.85	5.15
	農會專用區	0.68	--	0.68	0.49	1.36
	電 信 事 業 專 用 區	0.07	--	0.07	0.05	0.14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08	--	0.08	0.06	0.16
	郵 政 專 用 區	0.07	--	0.07	0.05	0.14
	農 業 區	89.12	+0.02	89.14	64.13	
	小 計	114.60	+0.02	114.62	82.46	51.10
公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61	+0.06	0.67	0.48	1.34
	學 校 用 地	7.15	-0.14	7.01	5.04	14.06
	市 場 用 地	3.08	--	3.08	2.22	6.18
	停 車 場 用 地	0.08	--	0.08	0.06	0.16
	社 教 用 地	0.14	--	0.14	0.10	0.28
	墓 地	1.26	--	1.26	0.91	2.53
	道 路 用 地	11.85	+0.06	11.91	8.57	23.89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23	--	0.23	0.17	0.46
	小 計	24.40	-0.02	24.38	17.54	48.9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合 計		49.88	-0.02	49.86	35.87	100.00
計 畫 總 面 積		139.00	--	139.00	100.00	--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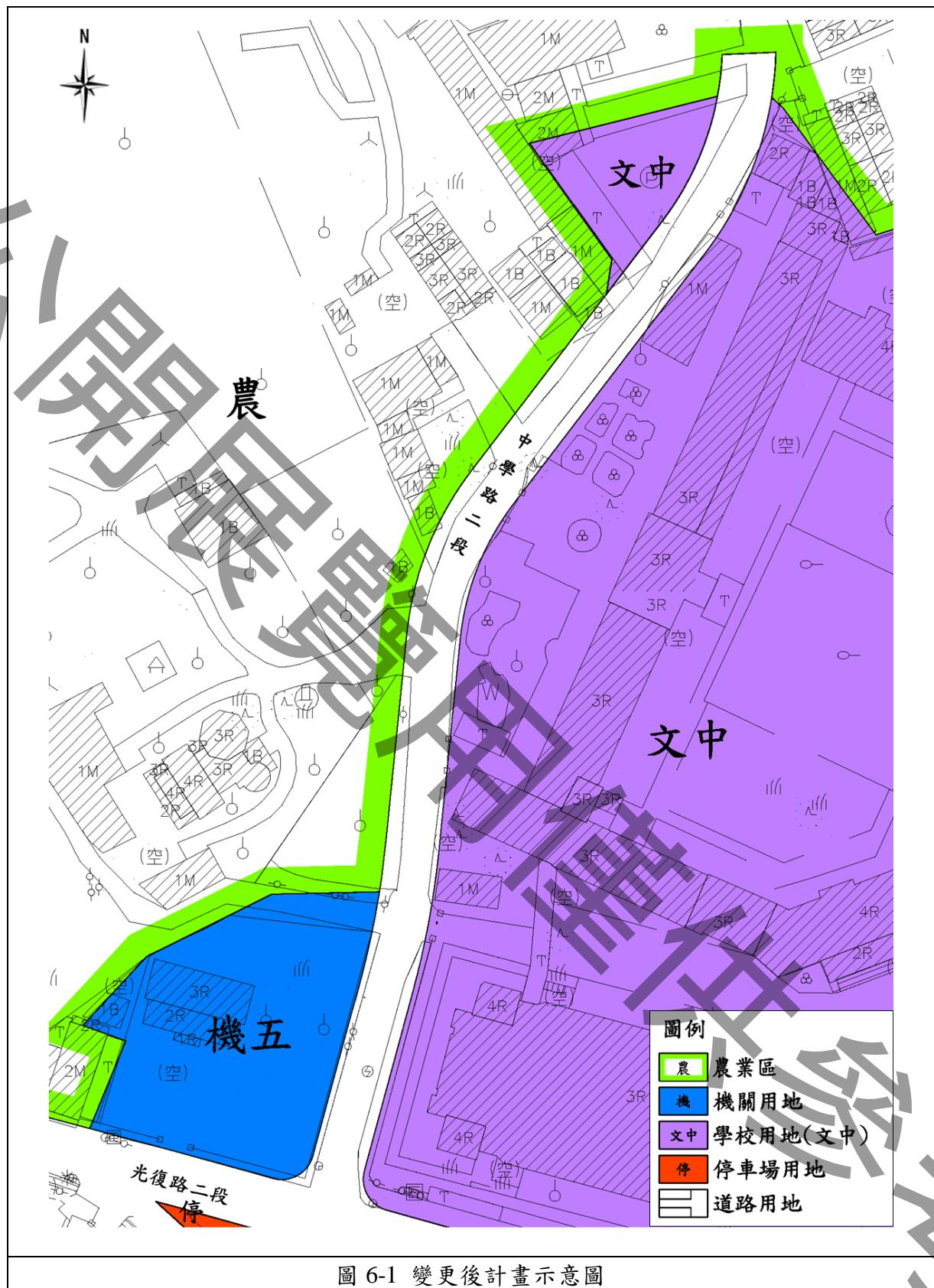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四、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四處，其中機一供分駐所、戶政事務所使用，機二供鄉公所、鄉民代表會、調解委員會使用，機五供群體醫療中心使用，機七供消防隊使用，面積合計 0.67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1.文小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小之使用範圍及產權管理範圍劃設文小用地一處，面積 2.93 公頃。

#### 2.文中用地

配合現有田尾國中之使用範圍劃設文中用地一處，面積 4.08 公頃。

### (三)市場用地

#### 1.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並得依 9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為多目標使用，計畫面積 0.22 公頃。

#### 2.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位於台一號省道旁，供田尾鄉及鄰近地區將來發展使用，面積 0.98 公頃。

#### 3.花卉市場用地

劃設花卉市場一處，位於計畫區東側，供田尾及鄰近地區花卉集散儲放使用，面積 1.88 公頃。

###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一處，位於田尾國中南側，供鄰近機關設施之洽公民眾使用。面積 0.08 公頃。

### (五)社教用地

配合現有饒平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劃設為社教用地，0.14 公頃。

## (六)墓地

現有田尾鄉第五公墓北側喪葬設施及鄰近部分腹地保留劃設為墓地，面積 1.26 公頃。惟為維護鄰近地區視覺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本墓地禁止土葬，而東、南、西三側應自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並應種植喬木及綠化樹籬以為隔離之用。

表 6-2 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31	田尾國小西側	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二	0.15	機一南側	鄉公所、代表會、調解委員會
	機五	0.19	田尾國中西側	群體醫療中心
	機七	0.02	機一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67		
學校用地	文小	2.93	商業區東北側	田尾國小
	文中	4.08	計畫區東側	田尾國中
	小計	7.01		
市場用地	市(零)	0.22	農會專用區北側	零售市場，得供多目標使用
	市(批)	0.98	工業區東北角	批發市場
	市(花)	1.88	田尾國中南側	花卉市場
	小計	3.08		
停車場用地	停	0.08	田尾國中南側	
社教用地	社一	0.03	國小西側	老人活動中心
	社二	0.11	七號道路南側	饒平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14		
墓地	墓	1.26	計畫區東北側	
道路用地	---	11.91		
人行步道用地	---	0.23		
合計		24.38		

## 五、道路系統計畫

### (一) 主要幹道

一號道路屬台一號省道的一部分，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北可達員林，南可至北斗，計畫寬度 40 公尺。

### (二) 次要道路

#### 1.二號道路

自一號道路往東可達社頭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兼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2.三號道路

銜接二號道路，往西可至溪湖等地區，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3.四號道路

往北可進入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花園)，為次要聯外道路，公所路以北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4.五號道路

自二號道路起至彰一四一號道路止，為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間之次要區內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5.六號道路

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止，計畫寬度 10 公尺。

#### 6.七號道路

位於批發市場北側，東西向貫穿計畫區，東可往社頭等地區，西則接彰一四一號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1 公尺、19 公尺。

#### 7.八號道路

銜接三號道路及四號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 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

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需要劃設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計畫寬度分別為 8-10 公尺以及 4 公尺。

表 6-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功能	編號	路寬(公尺)	路長(公尺)	起訖點	備註
主要道路	一	40	1,200	自計畫範圍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臺一號省道
次要道路	二	10	71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界	光復路
	三	10	800	自計畫範圍西界至一號路銜接二號道路	光復路
	四	公所路以北為 20 公尺；公所路以南為 15 公尺	385	自計畫範圍北界至一號道路	民族路
	五	10	610	自計畫範圍南界至三號道路	公所路
	六	10	220	位於農會專用區西側，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光復路三段
	七	11、19	1,500	自計畫區東界至計畫區西界	富農路
	八	15	670	自三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公所路
出入道路	區內道路	10、8	---	分布於計畫區內	
	人行步道	4	---	出入巷道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椿距為準。

註 2:寬度 10 公尺以下之計畫道路未予編號。



##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工程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2,500 萬元，包含工程費用 1,797 萬、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703 萬元(中央款負擔比例為 81%，彰化縣政府及田尾鄉公所各負擔 9.5%)，餘詳表 7-1。

表 7-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2168				✓	--	1,797	2,500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10 年	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田尾鄉公所
	私有	0.0168	✓				703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量測面積為準。